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公告

本公告乃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具體如下：

## 一、修訂公司《章程》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1  | <p data-bbox="355 365 464 398">第十條</p> <p data-bbox="355 472 874 719">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 data-bbox="355 792 874 1093">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也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355 1167 874 1249">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 <p data-bbox="901 365 1010 398">第十條</p> <p data-bbox="901 472 1420 719">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 data-bbox="901 792 1420 1200">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也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u>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b></p> <p data-bbox="901 1274 1420 1357">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2  | <p data-bbox="355 275 501 311">第十八條</p> <p data-bbox="355 383 874 680">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股份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其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 <p data-bbox="903 275 1048 311">第十八條</p> <p data-bbox="903 383 1422 1003">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股份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其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u>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u></p>  |
| 3  | <p data-bbox="355 1041 536 1077">第三十一條</p> <p data-bbox="355 1149 874 1290">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 data-bbox="355 1361 874 1451">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p> <p data-bbox="355 1523 874 1821">(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br/>(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br/>(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br/>(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br/>(五)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 <p data-bbox="903 1041 1083 1077">第三十一條</p> <p data-bbox="903 1149 1422 1290">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 data-bbox="903 1361 1422 1397">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p> <p data-bbox="903 1469 1422 1879">(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公開發行股份</u>；<br/>(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非公開發行股份</u>；<br/>(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紅股；<br/>(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br/>(五)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u>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u>許可的其他方式。</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4  | <p>第三十五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 <p>第三十五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b><u>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b>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
| 5  | <p>第三十六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p>  | <p>第三十六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br/><b><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b></p> <p>(一) 減少公司<u>註冊</u>資本；</p> <p>(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u>份</u>的其他公司合併；</p> <p>……</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6  | <p>第四十條</p> <p>公司以不同價格購回股份所需資金的款項列支的規定</p>  | <p>第四十條</p> <p>公司以不同價格購回股份所需資金的款項列支的規定</p>   |
| 7  | <p>第四十六條</p>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發起人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和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境內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其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p>第四十四條</p> <p>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發起人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u></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和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種類</u>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境內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其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8  | <p>第四十五條</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 <p>第四十五條</p> <p><del>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del></p>   |
| 9  | <p>第四十八-五十一條</p> <p>股東名冊的內容、存放等相關規定。</p>  | <p>第四十八-五十一條</p> <p><del>股東名冊的內容、存放等相關規定。</del></p> <p><b>第四十六條</b></p> <p><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u></p> <p><u>公司的股東名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即由董事會決議，每年合共不超過30天，或以普通決議通過延長最多30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10 | <p>第五十四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 <p>第四十八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u>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p> |
| 11 | <p>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五十八條</p> <p>股票的轉讓、遺失、補發、補發後的處理等規定</p>   | <p>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五十八條</p> <p>股票的轉讓、遺失、補發、補發後的處理等規定</p>   |
| 12 | <p>第五十九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 <p>第四十九條</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u>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13 | <p data-bbox="355 271 536 304">第六十一條</p> <p data-bbox="355 365 847 398">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355 477 424 499">……</p> <p data-bbox="355 557 874 640">(五) 依照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 data-bbox="432 701 874 784">(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複印件；</p> <p data-bbox="432 844 874 927">(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 data-bbox="355 987 815 1021">(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 data-bbox="355 1081 874 1216">(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數據，包括：</p> <p data-bbox="432 1276 874 1359">(甲)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 data-bbox="432 1420 778 1453">(乙) 主要地址(住所)；</p> <p data-bbox="432 1514 603 1547">(丙) 國籍；</p> <p data-bbox="432 1608 874 1691">(丁) 專職及其他兼職的職業、職務；</p> <p data-bbox="432 1751 874 1834">(戊)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 <p data-bbox="904 271 1085 304">第五十一條</p> <p data-bbox="904 365 1396 398">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 data-bbox="904 477 973 499">……</p> <p data-bbox="904 557 1426 640">(五) 依照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 data-bbox="981 701 1426 784"><del>(i)</del>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複印件；</p> <p data-bbox="981 844 1426 927"><del>(ii)</del>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 data-bbox="904 987 1364 1021"><del>(A)</del>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 data-bbox="904 1081 1426 1216"><del>(B)</del>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數據，包括：</p> <p data-bbox="981 1276 1426 1359"><del>(甲)</del>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 data-bbox="981 1420 1334 1453"><del>(乙)</del> 主要地址(住所)；</p> <p data-bbox="981 1514 1152 1547"><del>(丙)</del> 國籍；</p> <p data-bbox="981 1608 1426 1691"><del>(丁)</del> 專職及其他兼職的職業、職務；</p> <p data-bbox="981 1751 1426 1834"><del>(戊)</del>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C) 公司股本狀況；</p> <p>(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E)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F) 董事會會議決議和監事會會議決議；</p> <p>(G) 公司債券存根和財務會計報告。</p> <p>.....</p> | <p><del>(C)</del> 公司股本狀況；</p> <p><del>(D)</del>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del>(E)</del>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del>(F)</del> 董事會會議決議和監事會會議決議；</p> <p><del>(G)</del> 公司債券存根和財務會計報告。</p> <p><b><u>(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b></p> <p>.....</p> |
| 14 | <p>第六十二條</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第(五)項所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時，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 <p>第五十二條</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第(五)項所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時，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15 | <p>第七十條-七十一條</p> <p>控股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損害股東利益的規定；控股股東定義。</p>   | <p>第七十條-七十一條</p> <p>控股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損害股東利益的規定；控股股東定義。</p>   |
| 16 | <p>第七十九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 <p>第六十七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17 | <p data-bbox="355 275 536 309">第八十一條</p> <p data-bbox="355 383 874 573">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data-bbox="355 647 874 947">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355 1072 874 1263">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 <p data-bbox="904 275 1085 309">第六十九條</p> <p data-bbox="904 383 1423 573">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data-bbox="904 647 1423 999">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b>召集人</b>；<b>召集人</b>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904 1072 1423 1263">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b>召集人</b>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董事會應當根據提案的內容是否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是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對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進行審核。如不符合前述原則，董事會可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但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關規定程序和要求另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 <p>董事會應當根據提案的內容是否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是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對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進行審核。如不符合前述原則，董事會可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但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關規定程序和要求另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18 | <p data-bbox="355 275 536 311">第八十五條</p> <p data-bbox="355 383 874 472">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355 539 874 629">(一) 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p> <p data-bbox="355 696 874 786">(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 data-bbox="355 853 874 943">(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 data-bbox="355 1010 874 1424">(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 <p data-bbox="904 275 1085 311">第七十三條</p> <p data-bbox="904 383 1423 472">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904 539 1423 629">(一) 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p> <p data-bbox="904 696 1423 786">(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b>和會議期限</b>；</p> <p data-bbox="904 853 1423 898">(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 data-bbox="904 1010 1423 1424">(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p>                  |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p>                  |
| 19 | <p>第一百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惟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p> | <p>第八十八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惟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被計算在表決結果內。</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 <p>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被計算在表決結果內。</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
| 20 | <p>第一百零一條</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p>  | <p>第八十九條</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b>H股</b>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21 | <p data-bbox="355 275 571 309">第一百零九條</p> <p data-bbox="355 383 874 521">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 data-bbox="355 595 874 790">未填、錯填或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 <p data-bbox="904 275 1082 309">第九十七條</p> <p data-bbox="904 383 1423 734">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b><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b></p> <p data-bbox="904 808 1423 1003">未填、錯填或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
| 22 | <p data-bbox="355 1041 571 1075">第一百一十條</p> <p data-bbox="355 1149 874 1238">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 data-bbox="355 1267 424 1290">.....</p> <p data-bbox="355 1312 874 1402">(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 data-bbox="355 1431 424 1453">.....</p> | <p data-bbox="904 1041 1082 1075">第九十八條</p> <p data-bbox="904 1149 1423 1238">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 data-bbox="904 1267 973 1290">.....</p> <p data-bbox="904 1312 1423 1402">(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b>任</b>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 data-bbox="904 1431 973 1453">.....</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23 | <p data-bbox="355 275 608 309">第一百一十一條</p> <p data-bbox="355 383 874 472">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355 544 874 685">(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 data-bbox="355 703 667 736">(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 data-bbox="355 754 874 844">(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 data-bbox="355 862 424 896">……</p> | <p data-bbox="904 275 1082 309">第九十九條</p> <p data-bbox="904 383 1423 472">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 data-bbox="904 544 1423 685">(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p> <p data-bbox="904 703 1222 736">(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 data-bbox="904 754 1423 896">(三) <u>(二)</u>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u>清算</u> 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 data-bbox="904 913 973 947">……</p> |
| 24 | <p data-bbox="355 992 608 1025">第一百一十八條</p> <p data-bbox="355 1099 874 1346">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 <p data-bbox="904 992 1157 1025">第一百一十八條</p> <p data-bbox="904 1099 1423 1346">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
| 25 | <p data-bbox="355 1384 874 1417">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七條</p> <p data-bbox="355 1491 751 1525">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 <p data-bbox="904 1384 1423 1417">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七條</p> <p data-bbox="904 1491 1300 1525">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26 | <p data-bbox="355 275 639 309">第一百三十條(一)</p> <p data-bbox="355 383 874 629">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 data-bbox="355 770 424 790">.....</p> <p data-bbox="355 864 874 949">(四)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p> <p data-bbox="355 1178 807 1211">(五)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 <p data-bbox="904 275 1189 309">第一百零八條(一)</p> <p data-bbox="904 383 1423 680">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b>或更換</b>，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 <b>每屆</b> 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 data-bbox="904 770 973 790">.....</p> <p data-bbox="904 864 1423 1111">(四)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b>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b></p> <p data-bbox="904 1178 1356 1211">(五)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27 | <p data-bbox="355 271 608 309">第一百三十八條</p> <p data-bbox="355 376 874 842">(一)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 data-bbox="355 909 874 1106">(二)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 data-bbox="355 1173 874 1317">(三)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項而受影響。</p> | <p data-bbox="904 271 1157 309">第一百三十八條</p> <p data-bbox="904 376 1423 842">(一)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 data-bbox="904 909 1423 1106">(二)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 data-bbox="904 1173 1423 1317">(三)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項而受影響。</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28 | <p data-bbox="355 275 608 311">第二百一十八條</p> <p data-bbox="355 383 874 472">公司利潤分配決策及執行程序如下：</p> <p data-bbox="355 544 874 1055">(一) 公司董事會應在詳細分析行業發展趨勢、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未來投資規劃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充分考慮股東的要求和意願並重視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擬定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 data-bbox="355 1178 874 1532">(二) 公司應當在發佈董事會決議公告或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時，公告獨立董事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p> | <p data-bbox="904 275 1157 311">第一百九十五條</p> <p data-bbox="904 383 1423 472">公司利潤分配決策及執行程序如下：</p> <p data-bbox="904 544 1423 1106">(一) 公司董事會應在詳細分析行業發展趨勢、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未來投資規劃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前提下，充分考慮股東的要求和意願並重視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擬定公司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 data-bbox="904 1178 1423 1532">(二) 公司應當在發佈董事會決議公告或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通知時，公告獨立董事意見。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應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29 |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如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且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發表書面審核意見，且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原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的意見應當在公司定期報告中披露。</p> |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如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且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發表書面審核意見，且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原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的意見應當在公司定期報告中披露。</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30 | <p>第二百六十一條</p>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 <p>第二百三十八條</p>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u>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u></p> <p>(五) <u>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四款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會計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p>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本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公司相關文件，如果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31 | <p data-bbox="355 275 608 311">第二百六十三條</p> <p data-bbox="355 383 874 680">(一)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通知、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發。</p> <p data-bbox="355 752 874 1052">(二) 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因地址有錯漏而無法聯繫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24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 data-bbox="355 1124 874 1424">(三)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p> | <p data-bbox="904 275 1189 311">第二百四十條(一)</p> <p data-bbox="904 383 1423 680">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通知、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發。</p> <p data-bbox="904 752 1423 1052">(二) (一) 對任何沒有提供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因地址有錯漏而無法聯繫的股東，只要公司在公司的法定地址把有關通知陳示及保留滿24小時，該等股東應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p> <p data-bbox="904 1124 1423 1424">(三) (二)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須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該等通知。</p> |
| 32 | <p data-bbox="355 1469 608 1505">第二百六十七條</p> <p data-bbox="355 1576 608 1612">爭議的解決條款</p>   | <p data-bbox="904 1469 1157 1505">第二百六十七條</p> <p data-bbox="904 1576 1157 1612">爭議的解決條款</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33 | <p data-bbox="355 275 608 311">第二百六十九條</p> <p data-bbox="355 383 874 521">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 data-bbox="355 562 424 577">……</p> | <p data-bbox="904 275 1155 311">第二百四十五條</p> <p data-bbox="904 383 1423 521">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p> <p data-bbox="904 562 973 577">……</p> <p data-bbox="904 595 1431 949"><u>“控股股東”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p data-bbox="904 1021 1431 1216"><u>“實際控制人”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p> <p data-bbox="904 1288 1431 1641"><u>“關聯關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u></p> <p data-bbox="904 1682 973 1697">……</p> |

## 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1  | <p>第五條</p> <p>公司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 <p>第五條</p> <p><b><u>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u></b>公司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b><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b></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 <p>(五)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的任何擔保；</p> <p>(六) 其他法律法規、<u>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u>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2  | <p data-bbox="355 275 501 311">第十七條</p> <p data-bbox="355 383 874 577">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data-bbox="355 647 874 949">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355 1072 874 1267">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355 1323 874 1518">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和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p data-bbox="904 275 1050 311">第十七條</p> <p data-bbox="904 383 1423 577">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data-bbox="904 647 1423 1003">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b>召集人</b>；<b>召集人</b>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904 1072 1423 1267">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b>召集人</b>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904 1323 1423 1518">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b>六</b>條和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董事會應當根據提案的內容是否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是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對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進行審核。如不符合前述原則，董事會可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但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關規定程序和要求另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 <p>董事會應當根據提案的內容是否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是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對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進行審核。如不符合前述原則，董事會可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但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關規定程序和要求另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3  | <p data-bbox="355 275 501 309">第十八條</p> <p data-bbox="355 383 874 1055">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 <p data-bbox="904 275 1050 309">第十八條</p> <p data-bbox="904 383 1423 1055">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4  | <p data-bbox="355 275 501 311">第十九條</p> <p data-bbox="355 383 874 472">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355 544 874 633">(一) 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p> <p data-bbox="355 651 874 741">(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 data-bbox="355 759 874 848">(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 data-bbox="355 866 874 1270">(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 <p data-bbox="903 275 1048 311">第十九條</p> <p data-bbox="903 383 1422 472">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 data-bbox="903 544 1422 633">(一) 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p> <p data-bbox="903 651 1422 741">(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b>和會議期限</b>；</p> <p data-bbox="903 759 1422 795">(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 data-bbox="903 813 1422 1216">(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p> |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p> |
| 5  | <p>第二十二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除上述兩種方式外，股東大會通知亦可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p>  | <p>第二十二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除上述兩種方式外，股東大會通知亦可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對A股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本制度第十八條規定的期間內，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對H股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公告方式進行。</p> | <p>對A股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本制度第十八條規定的期間內，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對H股股東而言，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公告方式進行。</p> <p><b><u>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u></b></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6  |     | <p><u>第二十九條</u></p> <p><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及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格式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p> <p><u>(一) 代理人的姓名；</u></p> <p><u>(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u>(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u></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7  | <p data-bbox="355 275 536 309">第三十三條</p> <p data-bbox="355 383 876 842">召集人和有關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有關的會議登記應在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終止。</p> | <p data-bbox="904 275 1083 309">第三十四條</p> <p data-bbox="904 383 1431 734"><b><u>出席股東大會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股東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u></b></p> <p data-bbox="904 757 1431 1216">召集人和有關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有關的會議登記應在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終止。</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8  | <p>第四十二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p> <p>(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p>第四十四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u>(二)</u>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u>清算</u> 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p> <p>(七) (六) <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u>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9  | <p data-bbox="355 275 536 311">第四十五條</p> <p data-bbox="355 383 874 842">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一百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355 898 874 1626">但凡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受到該等有關規定的限制而僅能投贊成票或僅能投反對票，則在決定該決議是否取得所需法定人數或票數而獲得通過為一項決議案時，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p> | <p data-bbox="904 275 1085 311">第四十六條</p> <p data-bbox="904 383 1423 842">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一百<u>一十</u>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904 898 1423 1839">但凡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受到該等有關規定的限制而僅能投贊成票或僅能投反對票，則在決定該決議是否取得所需法定人數或票數而獲得通過為一項決議案時，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b><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b></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10 | <p data-bbox="355 275 536 309">第四十六條</p> <p data-bbox="355 383 874 629">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 data-bbox="355 651 874 947">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 <p data-bbox="904 275 1085 309">第四十七條</p> <p data-bbox="904 383 1423 629">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 data-bbox="904 651 1423 842"><b><u>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投票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投票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b></p> <p data-bbox="904 864 1423 1160">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11 | <p data-bbox="355 275 536 309">第四十九條</p> <p data-bbox="355 383 874 786">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 data-bbox="355 808 874 999">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網絡投票等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 <p data-bbox="904 275 1046 309">第五十條</p> <p data-bbox="904 383 1423 786">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 data-bbox="904 808 1423 999"><b><u>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b></p> <p data-bbox="904 1021 1423 1211">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網絡投票等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12 | <p data-bbox="355 275 536 309">第五十一條</p> <p data-bbox="355 383 874 629">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 data-bbox="355 651 874 898">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上市規則）指定的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 data-bbox="355 920 874 1055">通過網絡投票方式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 data-bbox="355 1077 874 1424">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投票方式，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網絡投票等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 <p data-bbox="904 275 1085 309">第五十二條</p> <p data-bbox="904 383 1423 629">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 data-bbox="904 651 1423 999">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上市規則）指定的人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b><u>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b></p> <p data-bbox="904 1021 1423 1155">通過網絡投票方式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 data-bbox="904 1178 1423 1424">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投票方式，<b><u>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b></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網絡投票等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
| 13 | <p>第五十二條</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 <p>第五十三條</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b><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b></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14 | <p>第五十三條</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 <p>第五十三條</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
| 15 |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由主持人（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p> |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b><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b>會議記錄應由主持人（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p> |
| 16 | <p>第五十七條</p> <p>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br/>……</p>   | <p>第五十七條</p> <p>會議記錄<b>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應</b>包括以下內容：<br/>……</p>  |
| 17 | <p>第五十八條-第七十一條</p> <p>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 <p>第五十八條-第七十一條</p> <p>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

除部分條款序號根據本次修訂情況進行相應調整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內容不作修訂。公司修訂《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公司修訂《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繼國先生（董事長）及魏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治宇先生、方憲法先生及張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

\* 僅供識別